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轉知 海洋委員會辦理「113年海洋教師研習營」活動  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6/6 10:06:1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5月27日海科教字第1130005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使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當前海洋相關發展趨勢，融入校內海洋教育，海洋委員會藉旨揭研習營活動，培養教師海洋思維，促進向海發展。
- 三、 旨揭研習營將自本（113）年7月10日起舉辦，已於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oac.gov.tw/>）公告，並開放網路報名。
- 四、 旨案研習營資訊摘述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  - （一） 活動梯次：共15梯次（北、中、南及東部各3梯次，金門、馬祖及澎湖各1梯次），每梯次3天2夜，以25人為上限（本次活動不收取費用）。
  - （二）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quanmu.com.tw/113-marine-course>）。
  - （三） 受理時間：至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每梯次參加人數25人，每人以報名1地區、1梯次為原則；如該梯次報名人數達50人，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  - （四） 線上報名時，應同時上傳「教師證（或聘書、服務證等其他證明文件）」及「身分證」電子檔，以供審查。
  - （五） 各地區錄取名單以報名序號在前者優先審查，如應繳交資料不齊或闕漏者，將逕予刪除。海洋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加開第二階段報名作業。
  - （六） 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，列為合格入選人員，依報名序號前25位為正取人員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
  - （七） 正取人員倘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、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，海洋委員會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。
  - （八） 報到時，應攜帶教師證（或聘書、服務證等其他證明文件）正本及身分證正本，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，並簽署「參加活動同意書」、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及確認承辦單位自線上報名系統產製之相關報名資訊。
- 五、 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旨揭研習營承辦廠商（泉沐創意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- 113年度海洋教師研習營報名小組，電話：07-2693016分機25；電子郵件 [gservice@quanmu.com.tw](mailto:gservice@quanmu.com.tw)）。